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交換生選課單 ( 國立清華大學自費交換生適用 )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_\_\_\_\_ 系、所碩士班  
 \_\_\_\_\_ 年級 \_\_\_\_\_ 組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 \_\_\_\_\_

開課單位	課程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間 星期節次	授課教師 簽名	教務處處理情形	
						選課成功	衝堂註記

**注意事項：**

1. 國立清華大學自費交換生請填妥本表，經授課教師、交換生所屬系所承辦人、主管核章，由學生本人親自於加退選截止日前送課務組確認學分數及學分費後，至遲於加退選截止日當天至出納組繳費完成，並將本表及繳費收據送研發處，始完成選課程序，逾期恕不受理。
2. 依本校與國內大學辦理交換學生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國內交換生於本校每學期研習課程不少於6學分。
3. 請依本校行事曆所排各項選課、開始上課等時程進行相關作業。
4.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記成績，以教務處課務組核發之正式選課表為根據。
5.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交流協議」辦理。

交換生所屬系所承辦人	交換生所屬系所主管	教務處課務組	出納組	研發處
系所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費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 _____ 元		學分費： _____ 學分 * 1030/1600 元 = _____ 元		確認繳費完成，始完成選課程序。

## 附件：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交流協議相關規定

### 一、學生義務：

- 1、互惠交換生：交換生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使用及代辦費（含學生平安保險費），除在職專班課程須依對方學校相關規定繳費外，雙方學校不再收取交換生前項費用。
- 2、自費交換生：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使用及代辦費（含學生平安保險費），亦需負擔對方學校學分費，另在職專班課程也須依對方學校相關規定繳費。兩校自費交換生收費標準請詳閱附錄。
- 3、交換生應自行負擔住宿費、書籍費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 4、交換生必須遵守對方學校之校規。
- 5、交換生選修之課程回到所屬學校抵免時，依各自學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自費交換生收費標準：

一、依據學生所選為大學部或研究所課程認定費用，113學年度標準為（新臺幣）：  
本地生及僑生：大學部課程每學分 1,030 元，研究所課程每學分 1,600 元

外國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分費以雙倍計算。

二、基於藝術專業場館及器材維運考量，將依據學生所選之交換系所酌收系所實習/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收費標準摘錄如下表。另外，如自費交換學生選修個別指導課，須依各系所規定繳交個別/術科指導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自費交換生系所實習/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摘錄）

系所名稱	費用名稱	金額 (新台幣/元)	費用別	說明
音樂學系	個別指導費	9,710	使用費	每學期收取
	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	2,000	使用費	
美術學系	實習費	2,000	使用費	
戲劇學系	實習費	2,000	使用費	
劇場設計學系	實習費	4,000	使用費	
電影創作學系	實習費	3,000	使用費	
	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	3,000	使用費	
新媒體藝術學系	實習費	4,000	使用費	
動畫學系	實習費	4,000	使用費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實習費	6,000	使用費	
	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	6,000	使用費	

備註：上表為摘錄舉例，赴北藝大自費交換學生之系所實習/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收費，請依據實際交換系所及選修課程(針對個別指導須加收費用)對照「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使用費』及『代辦費』一覽表」計算。

※實際收費標準仍需以兩校當學年度之學分費調整為依據。